# 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 第一标段

中睿祥国际
ZHONGRUIXIANGGUOJI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 第一标段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I4113221322000002

2.3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11322-04-04-328539

2.4 项目地点：方城县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6 预算金额：一标段：74906919.16 元；二标段：本项目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0.8%

2.7 建设内容：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城市运营中心装饰装修、城市运营中心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定向软件开发及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城市运营中心装饰装修、城市运营中心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定向软件开发等；

第二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9 工期/监理服务期：

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以发放开工令之日起)；

第二标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1 设备质保期：3 年

2.12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城市运营中心装饰装修、城市运营中心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定向软件开发等；

第二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二标段：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算起，若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备注：以上要求需提供网站截图。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00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4.6.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 电子保函申请 ”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监督部门：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037758898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8 号 C 座 8 层 19 号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56606782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br>联 系 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15037758898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8 号 C 座 8 层 19 号<br>联系人：曹先生<br>联系方式：15660678277 |
| 1.1.3 | 项目名称 | 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方城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和设备质保期 |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以发放开工令之日起)。<br>设备质保期：3 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 | |
|---|---|---|
| 1.8.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由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 15 日前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 10 日前 |
| 3.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
| 3.2.1 |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br>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br>（1）转账<br>投标人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br>转账缴纳保证金账户如下：<br>账户户名：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br>虚拟子账号：6030101014210005840000000006<br>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节假日不办理对公业务等因素，投标人应予以考虑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未按照要求办理的，按废标处理。）<br>（2）电子投标保函 |

| | | |
|---|---|---|
| | |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br>（3）保证金免交<br>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br>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br>（4）保证金减半缴纳<br>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br>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br>（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br>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6.1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br>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 |

| | | |
|---|---|---|
| | | 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br>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br>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br>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和盖章签字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
| 4.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1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br>（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是否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br>（3）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br>（4）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br>（5）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br>（6）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

| | | |
|---|---|---|
| | | （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
| 5.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
| 7.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7.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倡导优先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br>履约担保额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招标人指定的方式交纳。<br>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br>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招标人指定的方式交纳。<br>投标人应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保证金到期，及时退还。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8.2 招标控制价 | | |
| 8.2.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74906919.16 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 10 日前 |
| | 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澄清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 15 日前 |
| 8.3.1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br>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记零分。 |
|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 | |
| 8.4.1 |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 |
| 8.5 评标 | | |
| 8.5.1 |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8.6 中标公示 | | |
| 8.6.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 |

| | |
|---|---|
| 8.7<br>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8<br>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9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10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8.11异议 |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
| 8.12 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
| 8.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
| 8.14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8.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企业如有弄虚作假、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2、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必须如实挂牌上岗，如若发现投标企业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部相关人员到岗不实，实行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
| 8.16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br>（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

| | |
|---|---|
| |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br>（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br>（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br>（7）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通用规范及相关要求等，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文件、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3.2.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全面考虑现场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等的影响，应充分考虑其他不利因素影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发生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其他人身、财产等造成的任何影响和伤害，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2.6 投标人应根据定额消耗量、市场价格信息、实力、技术装备、施工手段、管理水平及本企业的竞争能力情况自主定价，自主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水平，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7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递交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参加投标导致本标段招标失败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审查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处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和 CA 印章，否则投标不被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在中标公示期内，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投标总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br>商务部分：25 分<br>技术部分：45 分 |
| 2.2.2 | | 报价部分（30 分） |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平均值*0.5+招标控制价*0.5 其中：有效报价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减去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小于 5 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分值计算：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 |

| | | | |
|---|---|---|---|
| | | | 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者按线性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br>**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3 | 商务部分（25 分） | 企业实力（13 分） | 一、体系认证（5 分）：<br>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br>二、专业资质（8 分）：<br>1、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其他或没有不得分；<br>2、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一级）的，得 2 分。<br>3、投标人在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方面具备先进性：投标人获得 CMMI5 级证书得 2 分，四级及以下证书得 1 分；<br>注：评标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业绩（2 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评标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团队（7 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缺一项或没有均不得分。<br>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得 3 分，缺一项或没有均不得分。<br>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实施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每提供 1 名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注：以上人员证书除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外同时应提供 |

| | | | |
|---|---|---|---|
| | | | 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近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专业能力（3分） | 该项目对投标人的交付能力以及开发能力要求较高，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和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能力，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结合项目需求内容需具备：数据共享、数据交换、应用支撑、业务和数据中台能力开放、统一资源门户、视频与NVR一体化监管等应用类相关知识产权，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1类得0.5分，最多得3分。 |
| 2.2.4 | 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方案（15分） | 从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技术方案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以及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路线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功能设计是否完整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照优劣进行打分。（0-15分）<br>技术方案应包含总体架构图、数据架构图、技术路线、系统架构等。 |
| | | 实施方案（12分） |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准确描述: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团队管理，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保障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按照优劣进行打分。（0-12分） |
| | | 人员培训计划（6分） | 培训计划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可行性高进行评比，按照优劣进行打分。（0-6分） |
| | | 运维方案（6分） | 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运维范围、运维管理、管理流程、工作流程进行阐述。根据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按照优劣进行打分。（0-6分） |
| | | 售后服务（6分）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人员保障、设备保障、质保内容、运维检测内容、系统运行完好率、特殊情况处理、提供备件保障等方面进行评比，按照优劣进行打分。（0-5分）。<br>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专项售后服务，对此服务进行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注：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方承担责任。

说明： 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和人员证书等均以市场主体库上传资料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均市场主体库上传资料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等相关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虚假、无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

3、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政主管部门处理；

4、评分办法中,未按要求缺项零分。

技术标暗标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标。

2、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技术标暗标要求：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2）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正文

技术标字体要求：宋体，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上页边距 3 厘米；

下页边距 3 厘米；

左页边距 2 厘米；

右页边距 2 厘米；

对齐方式:左对齐；

大纲级别：正文文本；

行距：固定值 25 磅；

段前：0 行/0 磅；

段后：0 行/0 磅；

正文纸张方向：纵向；

正文字体要求：四号；

纸张大小：A4；

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自定义暗标格式

修改保存

友情提示：请代理公司务必将设置的技术暗标要求在招标文件详细说明，并按照招标文件暗标要求设置技术暗标格式，否则评标环节出现技术清标问题引起废标风险。

| | | | |
|---|---|---|---|
| 字体要求* | 宋体 | 对齐方式* | 左对齐 |
| | ☐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大纲级别* | 正文文本 |
| | ☐ 允许字体涂色 | 行距* | 固定值25磅 |
| | ☐ 正文字体加粗 | 段前* | 0行/0磅 |
| | ☐ 允许出现目录 | 段后* | 0行/0磅 |
| | ☐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正文纸张方向* | 纵向 |
| 上页边距* | 3厘米 | 正文字体要求* | 四号 |
| 下页边距* | 3厘米 | 纸张大小* | A4 |
| 左页边距* | 2厘米 | 左侧缩进* | 0字符/0厘米 |
| 右页边距* | 2厘米 | 右侧缩进* | 0字符/0厘米 |

注:此处暗标勾选设置务必跟招标正文中暗标设置描述一致，否则会造成暗标清标错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系统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方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 1.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 |
| 投标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元（小写） | | |
| 投标工期 | | | | | | |
| 设备质保期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 |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等）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无证书打“/”）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可根据需要按人员顺序附相关证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 7.1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已提供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 7.2 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已提供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 9.1 信用承诺书（附扫描件）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 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9.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已提供材料无需重复提供